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百融雲創（「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務請潛在投資者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獲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4月23日(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4月23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4月23日(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573,0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CBR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18,573,000股B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B類股份介乎22.50港元至29.4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8,573,0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GCBR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18,573,000股B類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1年4月23日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B類股份23.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4月23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任雪峰先生及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